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，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、专项鉴证等服务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聘任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金章罗	包季鸣	达良俊
李宽意	王少飞	

2017年3月27日